



公文名称：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设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的通知  
索引号：000013338/2016-00003 分类：住房公积金监管  
发文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文日期：2016-01-12  
文号：建金[2016]14号 主题词：  
实施日期： 废止日期：

##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设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，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：

近年来，我国住房公积金规模快速增长，业务种类日趋丰富，缴存单位和缴存职工对住房公积金服务的要求不断提高。一些省市率先探索应用网上业务大厅、自助服务终端、手机客户端、官方微信和微博等互联网和移动通讯技术，提升住房公积金服务效率和质量，取得了良好效果。但总体上，各地住房公积金信息化服务工作滞后，业务办理渠道少、标准不统一、服务效率低等问题突出，与缴存单位和缴存职工的服务需求不相适应，影响了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发展。为拓宽住房公积金服务渠道，提高服务效率，切实维护缴存职工合法权益，现就推进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工作目标。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由服务渠道、数据接口、综合管理系统和安全保障体系组成，承载信息查询、业务办理、信息发布、互动交流等功能，是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各设区城市要以服务缴存单位和缴存职工为导向，充分利用“互联网+”技术，加快建设功能齐全、使用便捷、安全高效的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。直辖市、省会城市、计划单列市以及部分条件较好的设区城市，应当在2016年底前基本建成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。其它设区城市应当在2017年底前基本建成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。有条件的省、自治区可以结合实际，组织建设省级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。青海、湖北、宁夏、四川等地要先行先试，在2016年底前基本建成省级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。

二、拓展服务渠道。各地要在优化营业网点柜面服务的基础上，以推进互联网和移动终端服务为重点，丰富服务渠道，形成类型多样、互为补充的一体化服务体系，满足缴存单位和缴存职工的多元化、个性化服务需求。要全面梳理业务节点，准确把握渠道特点，根据不同业务需要配置相应的服务



##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规范性文件

渠道。抓紧推广和完善12329住房公积金热线，加快建设开通省级12329短信平台，扩展服务功能。各地要结合本地区住房公积金资金规模、管理能力和用户特点等实际情况，在门户网站、网上业务大厅、自助终端、手机客户端、官方微信和微博等渠道中，选择建设部分或全部服务渠道。

三、加强综合管理。各类服务渠道要全部接入综合管理系统，实行统一集中管理，实现渠道信息共享，确保不同服务渠道协同一致。综合管理系统要按照统一的数据接口标准，接入业务系统，实现数据实时交互。要统一业务规范，优化业务流程，增强业务办理与服务渠道的契合度，提升综合服务平台的业务承载能力和运行效率。要加强与公安、民政、房产、社保、税务、工商、人民银行以及受委托商业银行的沟通协作，推动跨部门、跨行业信息互联互通。

四、保障运行安全。要健全安全保障体系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。严格执行国家信息系统安全规范，建立平台物理环境安全、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安全措施。建立业务操作风险和资金风险防控机制，避免信息泄漏、篡改，保障资金划转和结算安全。加强综合服务平台运行监测和风险分析，及时排除安全隐患，确保综合服务平台安全运行。

五、落实工作责任。要加强对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明确主管领导、牵头部门和责任人员。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指定或者设立工作机构，承担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和管理职责。按照《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导则》要求，制定建设方案，抓紧组织实施。根据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行需要，安排专项资金。

各地要充分认识建设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的重要意义，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，科学谋划，积极推进，加快建成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，提升住房公积金管理和服务水平，为缴存单位和缴存职工提供便捷、高效、安全的服务。

附件：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导则

中华人

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2016年1月12日

附件下载：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导则